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00**

**案件编号：DCN-0800200**

---

|        |   |                  |
|--------|---|------------------|
| 投诉人    | : |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 被投诉人   | : | 谢成火              |
| 争议域名   | : | milaschon.com.cn |
| 注册服务机构 | : |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是一家在日本注册的公司，地址在日本大阪市中  
央区久太郎町 4 丁目 1 番 3 号。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的近律师行，地址在香港中  
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5 楼。

被投诉人是谢成火，其地址在上海市衡山路 922 号建汇大厦 21 楼 B-C 座。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milaschon.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新网互联科  
技有限公司。

2008年4月8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8年4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年4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分别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08年4月15日，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milaschon.com.cn>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谢成火。

2008年4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8年4月22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掛号邮件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 /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8年5月13日起二十日内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08年5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6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薛虹女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6月2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薛虹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的14天内（2008年7月14日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决定采用其他语言，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 2. 基本案情

### *For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上市公司，在世界多个国家或者地区拥有关于“Mila Schon”商标的注册。

### *For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谢成火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ilaschon.com.cn>。

### 3. 当事人主张

####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1) 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的文字部分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为一家历史悠久、规模宏大、于日本的东京、大阪、名古屋、福冈、札幌等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见附件 2：投诉人的公司简介），并为“MILA SCHON”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在世界各地拥有数以百计的“MILA SCHON”商标注册 / 申请。

投诉人除了将其两个“MILA SCHON 及图”商标国际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556067 和 662433A）的效力延伸至中国的 14 个类别项下，此外，投诉人在中国亦拥有多项“MILA SCHON Sports”商标注册（详见下述）。该等“MILA SCHON Sports”商标中的文字分两行，“MILA SCHON”在上而且较大；“Sports”在下而且较小。再者，“Sports”是在“MILA SCHON”商标下的一个运动系列。故此，“MILA SCHON”是该等“MILA SCHON Sports”商标中的显著部分。

被投诉人与“MILA SCHON”商标毫无关系，亦无就“MILA SCHON”享有任何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却偏偏抢注“MILASCHON”为其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其实，种种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非常明显（详见下述）。

投诉人为在世界范围内“MILA SCHON”商标的合法所有人，于世界各地超过七十个国家 / 地区获得了几百项“MILA SCHON”或包含“MILA SCHON”文字的商标注册或商标国际注册（见附件 3：投诉人于世界各地的商标注册清单）。在中国，投诉人的“MILA SCHON”商标注册详情如下：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日期             |
|---|---------|---|------------------|
|    | 556067  | 3<br>9<br>14<br>18<br>25<br>26<br>34  | 1990 年 7 月 11 日  |
|  | 662443  | 3<br>6<br>9<br>14<br>18<br>20<br>21<br>23<br>24<br>25<br>26<br>28<br>34<br>42 | 1996 年 3 月 10 日  |
| <i>mila schön<br/>Sports</i>  | 1927234 | 18  | 2004 年 11 月 21 日 |
| <i>mila schön<br/>Sports</i>  | 1994294 | 24  | 2004 年 12 月 7 日  |
| <i>mila schön<br/>Sports</i>  | 2006466 | 25  | 2003 年 10 月 7 日  |
| <i>mila schön<br/>Sports</i>  | 1998698 | 28  | 2005 年 2 月 28 日  |

附件 4 是投诉人“MILA SCHON”商标中国注册的详细信息。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milaschon”，而这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上述商标中的文字部分“MILA SCHON”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投诉人拥有多项受中国法律保护的“MILA SCHON”商标在先注册。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这些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识别部分“milaschon”有关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MILA SCHON 本为一位著名的意大利时装设计师的名字，也是该设计师服装的品牌（见附件 5：对 MILA SCHON 设计师及其时装的介绍）。故此，如非出于恶意，被投诉人不会那么巧合以“milaschon”作为识别部分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是在于 1993 年收购 MILA SCHON 公司的股权的（见附件 6：有关投诉人收购 MILA SCHON 公司股权的报导）。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有关 Whois 查询中显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为谢成火，其电子邮箱为 bruce\_xie@msn.com。

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网址（见附件 7：浏览争议域名的结果），也就是并未被使用，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却阻止了他人（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标。

其实，被投诉人抢注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 / 商标为域名的行为在互联网上已经被多次谈论。被投诉人屡次利用这种手法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标，就如注册了属于著名金融服务公司摩根士丹利的“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cn”、“msdwbscape.cn”、“msdwbscape.com.cn”、“morganstanleyindividual.cn”、“morganstanleyindividual.com.cn”等域名（见附件 8：CND2007000186 号域名争议裁决书复印件）。结果，被投诉人的行为被裁定构成恶意，该六个域名被裁决移转给摩根士丹利。

此外，被投诉人也注册了属于著名德国化妆品品牌 Manhattan Cosmetics（见附件 9：关于 Manhattan Cosmetics 及其产品的资料）的“manhattan-cosmetics.cn”域名（见附件 10：有关“manhattan-cosmetics.cn”域名的 Whois 查询结果），该域名同样是未被真正使用（见附件 11：浏览“manhattan-cosmetics.cn”域名的结果）。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商标等注册为域名，阻止了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这些商号/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混淆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无可避免地会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虽然争议域名尚未使用，但由于该域名以投诉人驰名的时装品牌商标“MILASCHON”作为识别部分。鉴于投诉人商标在业界以及消费者心目中的高知名度、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milaschon”足以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无可避免地会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及其业务，却偏偏以“milaschon”作为识别部分注册争议域名，充分显示其企图混淆消费者的恶意。种种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商标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仍故意抢注，充分显示其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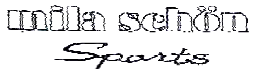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及  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其中“mila schön”是除图形或者通用名称之外最显著的部分。

在争议域名<milaschon.com.cn>中，除去代表顶级域名及二级域名的通用字符

“.com.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milaschon”，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显

著部分“mila schön”相比，仅有一个空格及字符“ö”的不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整体构成混淆性近似。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mila schon”有关的商标或者商号注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上述争议域名。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是，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也因此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加以否认和辩解，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近似的争议域名“milaschon.com.cn”，而且曾经注册了多达6个与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的注册商标近似的域名（“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cn”、“msdwbscape.cn”、“msdwbscape.com.cn”、“morganstanleyindividual.cn”、“morganstanleyindividual.com.cn”）。被投诉人未曾使用这些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多次将他人的注册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

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商标的，构成被投诉人恶意的证据。

本案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证明其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述的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milaschon.com.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Xue Hong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